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梁素真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48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8學年度決算書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4月19日竹光復計字第110000043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「綜合大樓部分空間(一、二樓)委託經營案」及「教職員工生餐廳出租予康品企業有限公司計畫案」，本部國教署業分別以109年11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6038號函及109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39395號函請釐明補正資料，請儘速依函示另案辦理。
- 三、決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